

证券代码：832528

证券简称：斯迈柯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19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南京中洋民炼实业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24日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其名下位于禄口街道华商路39号的土地和房产，为南京中洋民炼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洋民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9年8月29日与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中洋民炼与南京银行的授信358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间为2019年8月29日至2022年8月29日。

2021年9月29日，南京银行与中洋民炼签订了2份《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主合同下贷款金额分别为330万元和1500万元，贷款用途为借新还旧，用于归还2020年3月19日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间为2021年9月28日至2022年9月19日。

2021年9月26日，公司与南京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中洋民炼与南京银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保证期间为2021年9月22日至2024年9月22日，本合同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为3812万元，被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830万元。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8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支琳、高凡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金额为1830万元，占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7.15%，单笔担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本次对外担保为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名称：南京中洋民炼实业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新城科技大厦01栋5层504室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新城科技大厦01栋5层504室

注册资本：30,000,000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潘海龙

主营业务：汽油、柴油、煤油销售。

成立日期：1996年8月8日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琳之母支文琴女士，在中洋民炼任总经理。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8,102,287.45元
2021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21,046,470.96元
2021年12月31日净资产：17,056,816.49元
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55.23%
2021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109,127,069.77元
2021年12月31日利润总额：1,438,852.62元
2021年12月31日净利润：1,424,068.38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确保南京银行与中洋民炼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保障南京银行债权的实现，公司愿意为南京银行与中洋民炼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812万元，其中被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830万元。保证期间为2021年9月22日至2024年9月22日。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因业务发展需要，2019年起公司为当时的关联方中洋民炼的银行贷款提供了最高额3580万元的抵押担保。基于中洋民炼偿债能力和银行对中小企业融资的支持，南京银行为中洋民炼贷款办理了2次展期，2021年9月29日又以借新还旧的方式为中洋民炼重新签订了借款合同，公司也基于历史原因，继续为其提供抵押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中洋民炼在南京银行的借款，到期后如偿还借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担保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1,83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15%。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于南京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